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凍結教師編制以申領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的工作流程**

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出現空缺（包括因教師休假而出現的暫時職位空缺或正規職位的空缺），及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學校可選擇將有關職位空缺暫時或永久凍結，以申領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見註1、註2及註3]。**學校應在有關的凍結生效日期後30天內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表格，逾期恕不受理**[見註4]。學校不可就過往學年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提交追溯申請。



校監／校長須就凍結教師編制：

- (1) 填寫申請「整合代課教師現金津貼」的表格；
- (2) 在申請表格內確認沒有就凍結有關職位向政府申請或領取其他額外津貼；
- (3) 確認有關申請已符合「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所訂明的所有申請條件；及
- (4) 承諾把政府多付的津貼退還。



學校將申請表格**正本**交教育局經常津貼組辦理，並把副本交給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見註5]。



由教育局經常津貼組向學校發放款項。

註 1： 當學校領取有關現金津貼後（不論凍結的職位是否屬晉升職級職位），其核准教員編制內可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總數將會相應減少。例如：某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總人數為 40 人，未有就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領其他津貼，如學校把 3 個晉升職級職位暫時凍結以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學校最多只可以聘請 37 位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請注意，

由 2026/27 學年起，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學校效率津貼」，讓學校可按校本需要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外，凍結不超過 10% 的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

註 2：學校若有降級的主任教師及／或超額學位教師保留其前職級的最後支薪點，學校在修正有關教師的特別薪酬安排後，才可凍結相關晉升／學位職級的實缺（如有）。請注意，如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 3：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應統籌屬下學校主任級教師的調配及教員的晉升事宜。因此，只有在同一辦學團體屬下資助普通小學的主任級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職位總數，未超逾該辦學團體的整體核准編制時，個別學校的主任級教師職位空缺方能確定。請注意，如個別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 4：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註 5：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處理有關申請。